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101 人，實到 67 人。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 張教務長中煖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5 頁。

(二) 補充報告：教育部現已就 102 年教學卓越計畫（第三期）展開規劃，並於 3 月中旬邀集相關學校召開研商會議，未來擬以「創新模式」、「深化結構」為主軸，並強調整合性及國際連結，且對歷年執行成效優良的學校將規劃以分組方式評核，同時開放各校自訂特色指標的彈性空間。為利因應，請各單位配合相關事項：

1. 未來校內各單位(院、系、所)於提案時，請以整合性計畫來呈現，校內審查機制也將採外審委員制度，經費分配方式亦有所調整。

2. 相關作業期程為：將於今年 6 月召開 102 年新計畫（第三期教卓計畫）校內提案說明會；9 月上旬進行期中成果評核暨新計畫提案會議；9 月下旬將進行第三期教卓計畫提報。

●主席裁示：

(一) 八年來，北藝大持續獲評為教學卓越學校，雖然辛苦，但是不可否認的，卓越資源的挹注，讓我們累積了許多的能量。下一期的卓越計畫，教育部的評核方式將會有所變革，所以我們應該要儘速著手準備。為能擇優拔尖，校內無論在評審機制或經費配置上，我們都會有新的想法及改變，讓夠積極、肯努力的計畫真正做到卓越、邁向頂尖。

二、學務處：

(一) 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4 頁。

三、研發處：

(一) 林研發長劭仁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4 頁。

(二) 蘇主任顯達：今年適逢 30 週年校慶，本校下半年亦需接受系所評鑑，建議研發處可否調查各教學單位之時間，以安排適合本校接受系所評鑑實地訪評之時程。

(三) 林研發長劭仁：有關係所評鑑週次抽籤，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有規劃若受評週次與學校校慶、運動會時程衝突，可排除衝突週次，再另行抽籤或與其他學校協調調整。

(四) 蔣主任薇華：請問 30 週年校慶藝術辦桌，學校會統一印製邀請卡，提供予各單位使用嗎？

●主席裁示：

(一) 上述蘇主任所提系所評鑑實地訪評之時程，請研發處彙整各教學單位可接受評鑑之日期，俾利系所評鑑週次抽籤時，安排適合本校系所評鑑實地訪評之時程。

(二) 有關學校舉辦之大型活動，例如畢業典禮、校慶活動等日期，請主辦單位應提早公告，以利全校週知。

(三) 上述蔣主任所提 30 週年校慶藝術辦桌邀請函事項，學校會統一印製邀請函予各單位使用，並請秘書室篩選校內各單位之貴賓通訊錄，以避免貴賓名單重覆。

(四) 101 年 3 月教育部來函表示，近年發生他校教師不當支用研究經費而遭司法檢調機關起訴或判刑之案件，請各位老師注意各類補助、研究計畫經費支用規定，以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及經費核銷。

四、總務處：

(一) 陳總務長約宏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4 頁。

五、展演藝術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6-2 頁。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7-2 頁。

七、藝術與科技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8-2 頁。

八、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9-2 頁。

九、國際交流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10-3 頁。

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11-2 頁。

十一、圖書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12-4 頁。

十二、關渡美術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13-3 頁。

十三、人事室：

(一) 李主任璵斌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1~14-3 頁。

(二) 孫斌立助教：本校助教及研究人員未列入差勤管理，亦無年休假制度，建議寒暑假實施彈性補休之計畫，請附註說明各單位之助教及研究人員寒暑休由單位自行管理。

●主席裁示：

(一) 有關人事室工作報告提報之寒暑休日數調整試行計畫，主要在於本(101)年加班費政府核定預算額度，扣除不休假加班後，只剩少許額度來支應平日業務需要之加班費，故試行降低本校寒暑假期間實施彈性補休日數，鼓勵大家多利用寒暑假期間休假，相關規劃先於本年度試行，再評估成效。另，會中助教代表所提意見，請人事室說明及回應。

十四、會計室：

(一) 楊主任美圓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1~15-3 頁。

●主席裁示：

(一) 會計室楊主任將於 5 月初榮調虎尾科技大學服務，感謝楊主任在校服務期間的付出、投入，以及對校務發展之各項努力。

伍、提案討論

一、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要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申評會〉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三、本校「學則」第 37 條及第 43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四、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細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7 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八、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一) 林研發長劭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是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聘請兼任，非由系、所務會議遴選後，報請校長擇聘兼任，故建議第十九條第四項教學單位主管之解聘方式，刪除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二) 張院長正仁：為符合現況，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建議修正為美術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 于善祿老師：為符合現況，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建議修正為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導演組、表演組、劇本創作組）。

決議：上述林研發長、張院長及于老師之提議，請人事室就各相關系所分組全盤瞭解，並與校內相關單位進行確認，以及徵詢教育部後，予以適當修正，餘照案通過。

九、本校「編制內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十、為本校戲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擬於 102 學年度停招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研發處就本校其他在職專班辦理情形，進行整體檢討。

十一、有關本校「汽機車管理暨違規處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十二、有關「搭乘校區接駁車收費」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一) 楊院長其文：搭乘校區接駁車，未持悠遊卡之校內乘客，採下次搭乘時補刷卡收費方式，建議改為投幣方式，比照校外人士每次收取新台幣 10 元。

決議：有關未持卡之校內、外乘客，採投幣方式收費乙節，增列校內教職員生投幣每次新台幣 6 元，餘照案通過，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陸、臨時動議：

一、案由：有些團體進住藝大會館時，於房間內吸煙以致會館內走廊煙味濃厚；另發現亦有校內人士在校園非吸煙區吸煙情形，以上事項不知是否有改善方法。(提案人：平院長珩)

決議：有關平院長所提校園內有吸煙情事乙節，請總務處及校安中心妥作宣導，以減少相關情形。

柒、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案 號	提 案 單 位	案 由 或 提 案	決 議 或 裁 示 要 事 項 摘 要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1	秘書室	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要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秘書室	
2	學生申評會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申評會	
3	教務處	本校「學則」第 37 條及第 43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教務處	
4	學務處	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5	學務處	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細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6	學務處	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7	人事室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7 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人事室	

8	人事室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上述林研發長、張院長及于老師之提議，請人事室就各相關系所分組全盤瞭解，並與校內相關單位進行確認，以及徵詢教育部後，予以適當修正，餘照案通過。	人事室
9	人事室	本校「編制內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人事室
10	研發處	為本校戲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擬於 102 學年度停招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並請研發處就本校其他在職專班辦理情形，進行整體檢討。	研發處
11	總務處	有關本校「汽機車管理暨違規處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總務處
12	總務處	有關「搭乘校區接駁車收費」案，提請審議。	有關未持卡之校內、外乘客，採投幣方式收費乙節，增列校內教職員生投幣每次新台幣 6 元，餘照案通過，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總務處
13	平院長珩	有些團體進住藝大會館時，於房間內吸煙以致會館內走廊煙味濃厚；另發現亦有校內人士在校園非吸煙區吸煙情形，以上事項不知是否有改善方法。	有關平院長所提校園內有吸煙情事乙節，請總務處及校安中心妥作宣導，以減少相關情形。	總務處、校安中心